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安車行

法定代理人　金國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柳政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留置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可據以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主，前曾於113年3月25日將系爭車輛交予聲請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永安車行維修。兩造議價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。惟系爭車輛修復後，相對人遲未給付維修費用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給付，甚至於113年11月底後即無法取得聯絡，聲請人另以存證信函定1個月之相當期限通知相對人清償，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，即就留置物取償，惟相對人迄未清

償，爰聲請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，並提出照片、LINE催款記錄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42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7日內，就本件拍賣留置物聲請中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債權既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且聲請人已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相對人，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則本件聲請拍賣留置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思賢